

## 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11103)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  
承辦人：黃筱珊  
承辦人傳真：(02)2883-5554  
承辦人電話：(02)2882-4564  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hshuang@mail.mc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銘校產推字第11001103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不指定)  
附件：(競賽海報辦法及報名表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0年  
「我是創客-創意設計競賽」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  
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倡動手實作風氣與發掘創新實作人才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舉辦「我是創客 創意設計競賽」，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，鼓勵民眾將想法實作出成品，讓創新與創意得以實踐，輔以專業顧問諮詢指導，提升作品商品化之可能性，同時配合競賽頒獎辦理創客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舞台，協助連結就業與創業資源，發展新型態就業服務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(一)、以團體為參賽單位，每隊由自然人2人至7人組成；成員須年滿15歲且超過半數隊員具中華民國國籍。(未滿20歲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(二)、每人僅限報名乙隊，不得跨隊報名；每隊設隊長1名，擔任活動聯繫窗口、團隊參賽證明收領、獎金及作品補助材料費用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00006542 110/07/12



發放之代表人。(三)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詳見競賽辦法、活動DM或北分署創客基地FB粉絲專頁(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makerbase>)查詢。

三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截止收件。

四、承辦人：創客基地曾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8995-6399分機2799。

五、檢附競賽辦法、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1/07/12  
18:48:11  
交 換 文 章

校長 沈佩蒂